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謹此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供股(「供股」)。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內之供股預期時間表，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星期四)。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34港元。

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凡於供股須符合之條件全部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以及任何人士凡於有關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劍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